**临时救助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临时救助申请

**2办理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长期居住的外来务工者等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具体包括：一类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困境儿童。二类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等低收入家庭。三类对象: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本市户籍家庭。四类对象:困难发生在本市范围的流动人口，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对象。

**3临时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10倍。

**4申请材料：**

1.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身份证；

　　3.户口本；

4.因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5.因学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6.因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本;

7.因意外事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8.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5办理流程：**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办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的程序实施。

（一）一般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家庭 （个人）的审核审批、救助金发放工作，民政局协助乡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居住地公开公示7天。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临时救助金发放。

（二）紧急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急难型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简化审批手续，可先行救助，并在救助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6办理时间、地点：**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报材料到各乡(镇)民政办，或者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